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0910091178號

附件：

主旨：公告「空氣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五項

公告事項：

- 一、各項空氣污染物經模擬後，其模擬範圍內各受體點或軌跡線或網格增加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應符合容許增量限值如下表：

項 目	一級防制區		二級防制區／符合標準之總量管制區		三級防制區
	總懸浮微粒(TSP) ($\mu\text{g}/\text{m}^3$)	63			
二十四小時值	年平均	1.3	0.25(Cs-Cb)	2	
	日平均	3	0.50(Cs-Cb)	4	
懸浮微粒(PM ₁₀)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0.6	0.03(Cs-Cb)	1	
	日平均	2	0.10(Cs-Cb)	3	
二氧化硫(SO ₂) (ppb)	小時平均	5	0.25(Cs-Cb)	8	
	年平均	1	0.05(Cs-Cb)	2	
二氧化氮(NO ₂) (ppb)	小時平均	5	0.25(Cs-Cb)	8	
	八小時平均	1.2	0.25(Cs-Cb)	2	
臭氧(O ₃) (ppb)	小時平均	3	0.50(Cs-Cb)	4	

備註：一級防制區或符合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限值計算結果小於三級防制區時，以三級防制區之限值為準。

二、本限值各項符號定義如下：

(一) CS：指空氣品質標準，其中懸浮微粒為日平均值，其餘污染物為小時平均值。

(二) CG：指空氣品質背景值，係以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計算。

三、地區空氣品質背景值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布於網站之資料。

四、位於二級防制區或符合標準之總量管制區之同一公私場所，同年累計新增或變更二個以上之固定污染源，其總增量加上空氣品質背景值應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位於三級防制區之同一公私場所，同年累計新增或變更二個以上之固定污染源，其總增量仍應符合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五、若模擬範圍中跨不同之防制區，各區增加之污染物濃度需符合各防制區之容許增量限值。

六、實施日期：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